

空氣清新 身心愉快

環保小知識

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

1997年12月日本京都的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「第3次締約國大會」，149個國家和地區代表通過「京都議定書」，規範38個國家及歐盟等發達國家(即所謂附件B國家)，以個別或共同的方式控制人為排放之溫室氣體數量，以減少溫室效應對全球環境所造成的影響。

附件B國家必須在2008至2012年間，將該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1990年水平再減5.2%。2007年3月歐盟各國領導人一致同意在2020年將歐盟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比1990年減少20%，並尋求各締約國將減排量在2050年減少一半，可惜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最高的美國，因布殊政府反對而退出，在全球發達國家中只有美國仍未簽署協議。

文/圖：余鴻建